

港尾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港尾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2022】111号、龙发改审【2023】11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龙海区港尾镇石埭村、梅市村及汤头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范围主要为港尾镇梅市村、汤头村、石埭村、墩仔头，服务人口1000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支管道、接户管铺设及污水提升泵站等。主要包含污水管网工程（本次污水管网铺设包括港尾镇梅市村、汤头村、石埭村、墩仔头等。共铺设DN200-DN400HDPE复合增强管长约21596m，DN400拉管PE实壁管长约100m，DN150PE实壁管长约1029 m，DN110、DN160UPVC入户管长约23200m。路面破除恢复。）、污水提升泵站（新建污水提升泵1座，总规模为500t/d。泵站筒体材质采用玻璃钢筒体。提升泵数量2台。泵站基础采用C30混凝土，底板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电气工程（本工程污水提升泵站设备用电均按二级负荷设计，采用一回市电低压供电外加一回接入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生活污水提升泵站设置2台泵，Q=56.25 m³/h，H=18 m，N=5.5kw，额定功率为4 kw的潜污排水泵（一用一备）采用变频启动；设置一套2.2 kw 格栅机；污水提升泵站的电气设备采用PLC控制。接地防雷采用TN-S接地系统。）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935.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341.39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港尾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和內容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內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內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費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費：4341.39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費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費管理規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規定标准下浮25%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規定并结合市场询价，本项目监理服务費費率为 1.84 %，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实际监理服务收費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結算总造价×监理服务費费率1.84%计算得出。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服务費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費已包含在监理中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計取。投标报价时，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費暂定为人民币80.06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費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規定进行信息登记。（以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为准）；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暫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筑〔2022〕3号規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⑥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納稅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26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09:0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域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人民路61号，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26071，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威镇阁商业城C区404及40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668258 18006064388，传真：0596-2667456
联系人：小张、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紫崧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